股票代碼: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第 3 季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1號8樓

電 話:(02)2782-0018

	貝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1~2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4 \sim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sim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sim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	來源 27~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 \sim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sim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2 \sim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含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相關資訊	$60 \sim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
5. 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前 言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及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其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5,17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9%;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444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4%;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55)仟元及(13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1%及 0.4%。

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0,249 仟元及 52,267 仟元,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1)仟元、(1,175)仟元、(1,586)仟元及(2,851)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會計師:

葉璨増

葉燦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政審字第 1050334552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32599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核閱)(經查核)(經核閱)

		(24 1/2	100)	(元 旦	100	(SE 42	176)	madd military		(AL 10	174) (7E E	100	. AL 10	174
		110 年 9 月	30 ⊟	109 年 12 月	31 ∄	109 年 9 月	30 ⊟			110 年 9 月	30 ∄ 1	09 年 12 月	31 ∄ 1	09 年 9 月	30 ₽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負债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98,550	26	\$ 123, 950	32	\$ 74,957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二)	\$ 21,477	6	\$ 43,647	11	\$ 44,00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七、二十及三二)	4, 396	1	718	-	4, 72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9, 074	2	9,074	2	9,07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二十及三二)	29, 860	8	23, 574	6	10, 94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二)	-	-	-	-	25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二、十四及三二)	-	-	356	-	35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292, 484	76	284,573	73	284, 059	7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二)	1,820	-	1, 929	_	3, 6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 325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	-	32	-	3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二)	10, 912	3	8, 194	2	3, 36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二七)	40, 409	10	21,626	6	35, 185	10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4	-	74	-	74	-
1410	預付款項	6, 615	2	7, 987	2	18, 666	5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二、二六及三二)	-	-	356	-	3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七、二八、二九及三二)	8, 257	2	8, 257	2	8, 262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14, 319	4	14, 343	4	14, 25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9, 907	49	188, 429	48	156, 722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9, 665	91	360, 261	92	355, 432	9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十)	50, 249	13	52, 044	14	52, 267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二、二六及三二)	-	-	905	-	9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0, 732	13	55, 313	14	56, 575	1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三二)	260		315		30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三、二八及三二)	74, 066	19	74, 637	19	74, 827	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		1, 220		1,3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80	-	585	-	6, 206	2	2XXX	負債總計	349, 925	91	361, 481	92	356, 732	98
1915	預付設備款	975	1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七、二八、二九及三二)	19, 541	5	19, 991	5	16, 428	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二、十四及三二)			905		99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403, 167	105	403, 167	103	882, 916	24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 843	51	203, 475	52	207, 298	5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97	-	97	-	97	-
								333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20		422	-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69, 763) (96) (375, 146)	(95) (878, 875)	(241)
								340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902		1, 883		2, 72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 825	9	30, 423	8	7, 288	2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權益總計	35, 825	9	30, 423	8	7, 288	2
1XXX	資產總計	\$ 385, 750	100	\$ 391, 904	100	\$ 364,020	100	3X2X	負债及股東權益	\$ 385, 750	100	\$ 391, 904	100	\$ 364,0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11月5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謝明



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 7	月	1	日	109	年 7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	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3	碩	%	Ó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十及三四)		\$	96, 566			100	\$	7, 547		100	\$	202, 972	2		100	\$	11,6	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七)		(71,091)	(74)	(5, 889)	(78)	(158, 128	3) (78)	(9, 7	12)	(83)
5900	營業毛利			25,475			26		1,658		22		44, 84	1		22		1, 9	65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77)	(11)	(3,268)	(43)	(27, 51	7) (14)	(10, 3	61)	(89)
6200	管理費用		(4,976)	(5)	(9, 329)	(124)	(14, 998	3) (7)	(20,8	78)	(1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_	(7)		_		_			_	(23)		_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6)				(4)			(643	3) _			(4, 3	97)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 209)	(16)	(12,608)	(167)	(43, 158	3) (21)	(35, 6	59)	(306)
6900	營業淨損			9, 266			10	(10,950)	(145)		1,686	3		1	(33, 6	94)	(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			_		125		1		82	2		_		2	94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93			_		1,031		15		1, 945	5		1		3, 0	29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二五及三二)			581			_		5, 485		72		5, 924	1		3		5, 6	80		4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18)			_	(995)	(13)	(1, 345	3) (1)	(2, 8	(88	(2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附註十及三四)		(151)			_	(1, 175)	(16)	(1,586	3) (1)	(2, 8	51)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10			_		4, 471		59		5, 022	2		2		3, 1	92		28
7900	稅前淨利(損)	•		9, 776			10	(6, 479)	(86)		6, 708			3	(30, 5	02)	(26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 324)	(1)					(1, 325	5)					_		
8200	本期淨利(損)			8, 452			9	(6, 479)	(86)		5, 385	}		3	(30, 5	02)	(261)

(接次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1	0 年 7	月 1 日	109	年 7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及二二)	(1)		(897) ((12)		19		(768)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	_	(897) ((12)		19		(76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 451	9	(\$	7, 376) ((98)	\$	5, 402	3	(\$	31, 270)	(268)
0000 호시/묘〉를 다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 452	9	(\$	6, 479) ((86)	\$	5, 383	3	(\$	30,502)	(261)
8620 非控制權益												
	_ \$	8, 452	9	(\$	6, 479) ((86)	\$	5, 383	3	(\$	30, 502)	(2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8, 451	9	(\$	7, 376) ((98)	\$	5, 402	3	(\$	31, 270)	(268)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_	_		_	_		_	_		_	_
	\$	8, 451	9	(\$	7, 376) ((98)	\$	5, 402	3	(\$	31, 270)	(26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1	(\$		0.07)	\$		0.13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11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			保	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股股本	資	本公積	特	別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於母公司業 之權益合計	非	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2, 916	\$	_	\$	422	\$(848, 373)	\$ (847, 951)	\$	3, 496	\$	38, 461	\$	_	\$	38, 46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損		_		97 —		_	(30, 502)	(30, 502)		_	(97 30, 502)		_	(97 30, 502)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768)	(768)		_	(768)
109年9月30日餘額	\$	882, 916	\$	97	\$	422	\$ (878, 875)	\$ (878, 453)	\$	2, 728	\$	7, 288	\$		\$	7, 288
				<u>-</u>			保	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股股本	資	本公積		別盈餘公積		留盈餘獨補虧損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於母公司業 之權益合計	非	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_	通股股本	資	本公積		別盈餘公積				송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_ 非	空制權益	權_	益 總 額
<u>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年1月1日餘額</u>	_	通股股本403,167		<u>本公積</u> 97		別盈餘公積 422		彌補虧損	\$ (合計 374, 7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之權益合計	非 \$	控制權益	**************************************	益 總 額 30,423
	_							彌補虧損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主:	之權益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_	403, 167		97		422		375,146)	\$ (374, 7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3	主:	2權益合計 30,423		_		30, 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11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u>項</u>	且	至	9	月	3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 7	80	(\$			30,	5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 2	62					163
攤銷費用							95					5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43				4,	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					_
財務成本						1, 3	43				2,	888
利息收入		(82)	(;	2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 5	86				2,	85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8	(08					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_					156
減損損失							_				1,	864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_				;	38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_	(10)
存貨報廢損失						2	05					_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7	68)	(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 6	78)					_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 9	61)				19,	35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	24					401
存貨增加		(18, 3	29)	(4,	2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 3	72	(10,	8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_	(8,	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_					80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							_					4
應付票據減少							_	(7,	7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 5	18	(21,	3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 7	18	(5,	4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					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 7	63)	(48,	870)
收取之利息							82					45
退還之所得稅							32_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6	49)	(48,	825)

(接次頁)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項	目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 3	341)	\$				_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0)57					_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5	557					_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10)	(3,	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_					69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_	(4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150	(13,	057)
取得無形資產		(1	90)	(3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_				3,	7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97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 4	148	(13,	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 1	70)	(1,	28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					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_	(4,	474)
支付之利息		(1, 3	343)	(2,	584)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 5	68)	(8,	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ę	369	(1,	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 4	100)	(71,	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 9	950				146,	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 5	550	\$			74,	957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11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 蓋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第 3 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82年12月6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年 11月 5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2)
IAS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2022年1月1日(註3)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4)

- 註1: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 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 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 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未 定IFRS 17「保險合約」2023 年 1 月 1 日IFRS 17 之修正2023 年 1 月 1 日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3 年 1 月 1 日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 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 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 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 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 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等級至第3等級:

-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

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 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 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 雨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 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 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 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 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 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 二及三。

所持股權百分比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CORP.

10 70 1 7 4 44	7.7.4.66	116 →6 1.1 ¢¢¢	110年	109 年	109 年	備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09月30日	12月31日	09月30日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 暨對大陸間接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	100%	100%	註2
本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 /買賣及廢棄物 清除	100%	100%	100%	註3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奥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 電解容器	=	=	-	註4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 零配件之批發	100%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 九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 十五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 註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本公司董事長-王建翔取得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完成收購程序,支付價款為 500 仟元。
- 註 4: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二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 七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於一〇九年一月九日 匯回母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取得經濟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函。
- 註 5: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OSTOR INTERNATIONAL CORP.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25,172仟元,負債總額為1,444仟元,民國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155)仟元及(134)仟元。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 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

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 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 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依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原始衡量,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項下。

1. 金融資產

- A.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 認列股利收入。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 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 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出售 金融資產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 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 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

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 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B.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 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 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其後評價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 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 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 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 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 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 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 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 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 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

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 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 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 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108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 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 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 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 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 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 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 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 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 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 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 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 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 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 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 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之 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 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 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 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 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廢棄物工程處理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工程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工程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2.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 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 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 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 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7至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 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 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 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 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 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 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合併公司對於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 面金額。若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 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未來課稅所得使遞 延所得稅資產之回收變成很有可能,於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 先前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依收購日

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 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二一)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 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 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 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 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合併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 貨風險。
-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三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應收票據及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揭露可能影響程度)。

4.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6.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 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 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 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9月30日	109	9年12月31日	109	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2	\$	233	\$	2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98, 318		123, 717		74,674
合 計	\$	98, 550	\$	123, 950	\$	74, 957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10	年9月30日	109	年12月31日	_10	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淨額	\$	4, 396	\$	718	\$	4, 723
				_		
	1104	年9月30日	109	年12月31日	10	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340, 745	\$	339, 367	\$	336, 662
減:備抵損失		(310, 885)		(315, 793)		(325, 722)
應收帳款淨額	\$	29, 860	\$	23, 574	\$	10, 94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 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 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 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9月30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 33, 276	\$ 980	\$ -	\$ -	\$ 310,885	\$ 345, 141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_	_	_	_	(310, 885)	(310, 885)
攤銷後成本	\$ 33, 276	\$ 980	\$ -	\$ -	\$ -	\$ 34, 256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 23,652	\$ -	\$ 711	\$ -	\$ 315,722	\$ 340, 085
期信用損失)	_	-	(71)	-	(315, 722)	(315, 793)
攤銷後成本	\$ 23,652	\$ -	\$ 640	\$ -	\$ -	\$ 24, 292

109年9月30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超過361天	合 計
\$ 11,275	\$ 3	\$ -	\$ 8,770	\$ 321, 337	\$ 341, 385
-		_	(4, 385)	(321, 337)	(325, 722)
\$ 11,275	\$ 3	\$ -	\$ 4,385	\$ -	\$ 15,663
	\$ 11,275	未逾期 1~90 天 \$ 11,275 \$ 3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 11,275 \$ 3 \$ - - - -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 11,275 \$ 3 \$ - \$ 8,770 - - - (4,385)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超過 361 天 \$ 11,275 \$ 3 \$ - \$ 8,770 \$ 321,337 - - (4,385) (321,33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	109年1月1日			
	<u>z</u>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15, 793	\$	321, 3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43		4,397	
重分類		(5,520)		_	
外幣換算損益		(31)		(21)	
應收帳款淨額	\$	310, 885	\$	325, 722	

八、存貨

1日 109年9月30日
\$ 40, 225
955 935
927 15, 597
471 470
963 4, 396
(26, 438)
626 \$ 35, 185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出售 及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 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情形如下:

	110年7月1日		109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而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3)	\$	(1)	\$	768	\$	140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10年7月1日		109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70, 883	\$	5, 888	\$	158, 691	\$	9, 8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3		1		(768)		(140)
存貨報廢損失		205		-		205		_
合 計	\$	71,091	\$	5, 889	\$	158, 128	\$	9, 712

合併公司因已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 存貨備抵跌價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收購日)取得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交易價金 500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收購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攬各項公共工程或民間建案,以期為公司帶動營收成長及獲利。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 列之金額如下:

(一) 移轉對價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 500

現 金

(二)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台企資產 發股份有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
其他流動資產		439
存出保證金		2, 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7)
處分之淨資產	\$	497

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環境相關之 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以上負債準備之調整,或於收購日存在有任何額外 之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股權%	帳面金額股權%	帳面金額股權%			
\$ 12, 253 46. 46%	\$ 13, 179 46. 46%	\$ 12,921 46.46%			
37, 996 16. 80%	38, 865 16. 80%	39, 346 16. 80%			
\$ 50, 249	\$ 52,044	\$ 52, 267			
	\$ 12, 253 46. 46% 37, 996 16. 80%	帳面金額股權% 帳面金額股權% \$ 12,253 46.46% \$ 13,179 46.46% 37,996 16.80% 38,865 16.80%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份額,內容如下:

						110년	F7月1日	109	9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	年1月1日
未	上	市	櫃	公	司	至9	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三河	奥斯特	寺電子	有限公	公司		\$	355	\$	(1,096)	\$	(718)	\$	(2,404)
元鴻	能源和	斗技股	份有阝	艮公司			(506)		(79)		(868)		(447)
合	計					\$	(151)	\$	(1, 175)	\$	(1,586)	\$	(2, 851)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相關損益, 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三河奥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110	年9月30日	109	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13, 316	\$	70, 823	\$	73, 263	
非流動資產		13, 131		16, 113		16,823	
負債		(74)		(58, 569)		(62, 275)	
權益	\$	26, 373	\$	28, 367	\$	27, 811	
本公司享有							
淨資產份額	\$	12,253	\$	13, 179	\$	12, 921	

					110)年7月1日	109	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	9年1月1日
綜	合	損	益	表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營業收	久入				\$	12, 895	\$	96	\$	16, 287	\$	16,004
本期沒) (損)	刺				764		(2,359)		(1,545)		(5, 174)
其他絲	宗合損	益				_		-		-		_
本期約	2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益總額			\$	764	\$	(2,359)	\$	(1,545)	\$	(5, 174)
本公司	同享有紹	综合損益	益份額		\$	355	\$	(1,096)	\$	(718)	\$	(2,404)

(四)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11	10年9月30日	109	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50, 935	\$	58, 387	\$	57, 370	
非流動資產		384, 168		409,026		417,756	
負債		(214, 447)		(241, 588)		(246, 436)	
權益	\$	220, 656	\$	225, 825	\$	228, 690	
本公司享有							
淨資產份額	\$	37,070	\$	37,939	\$	38, 420	
商譽		926		926		926	
投資帳面金額	\$	37, 996	\$	38, 865	\$	39, 346	

					110	1年7月1日	109	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綜	合	損	益	表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9月30日		
營業	收入				\$	6, 431	\$	8, 731	\$	21, 726	\$	25, 454	
本期淨(損)利						(1, 911)		(469)		(6, 274)		(2,659)	
其他統	綜合損.	益				-		-		-		_	
本期總合損益總額						(1, 911)	\$	(469)	\$	(6, 274)	\$	(2,659)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506)	\$	(79)	\$	(868)	\$	(447)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1)1 1		- 17	7										
			110年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自 用			_	\$		50,	73	\$2		55	, 313	Ş	3	56, 575
			-											
成本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	輸設備	勃	辛公設備	7	機器設備	其他設	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_	\$	30, 847	\$	-	\$	7, 949	\$	30, 358	\$	- \$	3, 642 \$	72, 796
增添		-		-		-		-		-		-	110	110
處 分		-		-		_		-		-		-	_	-
重 分 類		-		-		_		-		-		-	_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_		_		_		(8)		(60)	-	_		(68)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30, 847	\$	-	\$	7, 941	\$	30, 298	\$	- \$	3, 752 \$	72, 838
													-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	輸設備	勃	幹公設備	7	機器設備	其他設	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_	\$	2, 804	\$	-	\$	7, 654	\$	7, 025	\$	- \$	- \$	17, 483
折舊費用		-		2, 104		-		87		2, 500		-	-	4,691
處 分		-		-		-		-		-		-	-	-
重 分 類		-		-		_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_		-		_		(7)		(61)	-	_		(68)
110年9月30日餘額	\$	_	\$	4, 908	\$	_	\$	7, 734	\$	9, 464	\$	<u> \$</u>	- \$	22, 106
110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_	\$	25, 939	\$	_	\$	207	\$	20, 834	\$	- \$	3, 752 \$	50,732

成本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	輸設備	新	公設備	ŧ	幾器設備	其化	也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_	\$	_	\$	270	\$	7, 949	\$	61, 164	\$	423	\$	-	\$ 69, 806
增 添		-		-		_		-		-		-		3,012	3,012
處 分		-	-	-		(270)		(6)		-		-		-	(276)
重 分 類		-		30, 848		-		-		(30, 848)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_		_		_		(5)		(38)		-		-	(43)
109年9月30日餘額	\$	-	\$	30, 848	\$	-	\$	7, 938	\$	30, 278	\$	423	\$	3, 012	\$ 72, 499
													_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	輸設備	勃	公設備	ŧ	幾器設備	其化	也設備	-	未完工程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_	\$	_	\$	5	\$	7, 478	\$	3, 650	\$	17	\$	_	\$ 11, 150
折舊費用		_		_		40		146		4,603		80		-	4,869
處 分		-		-		(45)		(6)		-		-		-	(51)
重 分 類		-		2, 103		-		-		(2, 103)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_				(5)		(39)		-	_	-	(44)
109年9月30日餘額	\$	-	\$	2, 103	\$	-	\$	7,613	\$	6, 111	\$	97	\$	-	\$ 15, 924
109年9月30日淨額	\$	-	\$	28, 745	\$	-	\$	325	\$	24, 167	\$	326	\$	3, 012	\$ 56, 575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8 年、機器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3-20 年。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額,請詳附註二八。

十二、<u>租賃協議</u>

(一) 使用權資產

	土地、房	层屋			
使用權資產成本:	及建	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3,	819	\$	3, 735	\$ 7, 554
減少	(3,	819)		(3,735)	(7,5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_	\$	_	\$ -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0	\$	372	\$ 902
折舊費用		659		64	723
其他減少	(1,	189)		(436)	(1,6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_	\$	_	\$ _
			-		
	土地、房	星			
	及建	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_	\$		\$ _

使用權資產成本: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3, 819	\$ 3, 735	\$ 7, 554
減少		(3,819)	(3,735)	(7,554)
109年9月30日餘額	\$	_	\$ _	\$ _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0	\$ 372	\$ 902
长		659	64	723

土地、房屋

折舊費用	659	64	723
其他減少	(1, 189)	(436)	(1,625)
109年9月30日餘額	\$ _	\$ _	\$ _
109年9月30日淨額	\$ _	\$ _	\$ _

	110年7月1日	109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10

除認列折舊費用之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〇九 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	\$ 356	\$ 354
非 流 動	\$ -	\$ 905	\$ 99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_	_	_
運輸設備	_	2. 4580%	2.45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房屋及建築物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合併公司及出租人雙方皆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惟需於轉租或轉讓情事發生後五日內通知出租人,且轉租或轉讓之承租人亦

需遵守合併公司及出租人租賃合約之相關條款。另上述合約 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前終止合約。

2. 運輸設備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兩輛公務車,租賃期間皆為五年,該租賃包含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選擇權係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赁之運輸設備具優惠承購權。上述其中一合約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轉租予非關係人,惟於民國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提前終止合約,並於該日將優惠承購權轉予非關係人;另一合約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前終止合約。

(四) 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運輸設備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四年六個月,惟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提前終止合約,並於該日將優惠承購權轉予非關係人。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	-7月1日	109	年7月1日	110	1年1月1日	109	年1月1日
	至9,	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20	\$	1,057	\$	2, 605	\$	2,6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0)	\$	1,057	\$	(2,605)	\$	(2,66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 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_			
110年9月30日餘額				
(同110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9, 129	\$ 79, 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10年1月1日餘額	\$ _	\$	5, 042	\$ 5, 042
折舊費用			571	571
110年9月30日餘額	\$ _	\$	5, 613	\$ 5, 613
110年9月30日淨額	\$ 60, 550	\$	13, 516	\$ 74, 066

	-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			
109年9月30日餘額						
(同109年1月1日餘額)	\$	60, 550	\$	19, 129	\$	79, 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餘額	\$	_	\$	4, 281	\$	4, 281
折舊費用				571		571
109年9月30日餘額	\$	_	\$	4, 852	\$	4, 852
					-	
109年9月30日淨額	\$	60, 550	\$	14, 277	\$	74, 82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92,027 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 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 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擬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三二(四)。

十四、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年9月30日		1094	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		'	_
低於一年	\$	_	\$	356	\$	354
一至二年		_		367		364
二至三年		_		538		631
合 計	\$	_	\$	1, 261	\$	1, 349

十五、短期借款

	110	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				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其他借款	\$	21, 477	\$	43, 647	\$	44,000
借款利率區間		8.06%		8.06%		8.06%

係合併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為質押向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貸之款項。

上述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帳款

購料

110年9月30日			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	292, 484	\$	284, 573	\$	284, 059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 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負債準備

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109年9月30日流動負債\$ 74 \$ 7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 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 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 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1 仟元、 107 仟元、311 仟元、及 341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	.0年9月30日	10	9年12月31日	1()9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 500, 000	\$	1, 500, 000	\$	1, 500, 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_		_
之股數(仟股)		40, 317		40, 317		88, 292
已發行股本	\$	403, 167	\$	403, 167	\$	882, 91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

會及民國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 損,減資金額 529,749 千元,共計 52,975 仟股,減資比率 60%, 上述減資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 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每次私募股數5,000仟股。因其期限屆滿,故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 記實收股本為 403,16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惟尚待擬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201,583,210元(20,158,321股),減資比率50%,每仟股換發500股,惟上述減資案尚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股東逾時效
 \$ 97
 \$ 97
 \$ 9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 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 已達合併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 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 或現金。

本公司因一〇八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529,749,620 元(52,974,962 股),減資比率 60%,每仟股換發4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3,166,420 元(35,316,642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因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

補虧損,惟尚待擬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 201,583,210 元(20,158,321 股),減資比率 50%,每仟股換發 500 股,惟上述減資案尚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及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註十九(一)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 二一(六)及(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	0年1月1日	108	1年1月1日
	2	至9月30日	至	.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 883	\$	3, 4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本期變動		19		(768)
期末餘額	\$	1, 902	\$	2, 728

二十、營業收入

	111	U平1月1日	109	平1月1日	11	0年1月1日	109	年1月1日
	至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99, 909	\$	7, 551	\$	208, 950	\$	11, 6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 343)		(4)		(5,978)		(16)
營業收入淨額	\$	96, 566	\$	7, 547	\$	202, 972	\$	11,677

(一) 合約餘額

	110)年9月30日	109	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	4, 396	\$	718	\$	4, 723	
應收帳款(附註七)	\$	29, 860	\$	23, 574	\$	10, 940	
合約負債	\$	9, 074	\$	9, 074	\$	9, 074	

(二) 客户合約收入之細分

	11	110年7月1日		109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年1月1日
	至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土方工程	\$	95, 754	\$	4, 369	\$	193, 623	\$	4, 369
生 醫		(7)		-		8,530		_
電子產品		-		74		-		4, 139
監控產品		800		2, 269		800		2, 334
其 他		19		835		19		835
合 計	\$	96, 566	\$	7, 547	\$	202, 972	\$	11,677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	11 10 1/2								
		110年	-7月1日	109	年7月1日	110	年1月1日	109	年1月1日
		至9	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銀行存款	\$	5	\$	9	\$	81	\$	63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		111		-		208
	押金設算息		_		5		1		23
	合 計	\$	5	\$	125	\$	82	\$	294
(=)	其他收入								
		110年	-7月1日	109	年7月1日	110	年1月1日	109	年1月1日
		至9	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租金收入	\$	387	\$	410	\$	1, 192	\$	1, 353
	股利收入		11		-		11		-
	其他收入		95		621		742		1,676
	合 計	\$	493	\$	1,031	\$	1, 945	\$	3, 029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	-7月1日	109	年7月1日	110	年1月1日	109	年1月1日
		至9	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4	\$	5, 626	\$	4,029	\$	8, 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6)		-		(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註)		(152)		-		15		_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99		5		1,880		(868)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		-		10
	減損損失		-		11		-		(1,864)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1		_		(380)
	其他損失		_		(2)		_		(17)
	合 計	\$	581	\$	5, 485	\$	5, 924	\$	5, 608

註: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故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針對尚未交割之股票 1,180 仟元進行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並帳入其他應收款。

(四) 財務成本

	110年7月1日	109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借款利息	\$ 418	\$ 855	\$ 1,343	\$ 2,584	
租賃負債利息	-	140	_	304	
合 計	\$ 418	\$ 995	\$ 1,343	\$ 2,888	

(五) 折舊及攤銷(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10	年7月1日	109	年7月1日	110	年1月1日	109-	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								
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750	\$	1,814	\$	5, 262	\$	6, 163
各項耗竭及攤提		165		168		495		503
合 計	\$	1, 915	\$	1, 982	\$	5, 757	\$	6, 666

(六) 員工福利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10年7月1日		109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	年1月1日
	至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9月30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614	\$	2, 535	\$	5, 358	\$	8, 716
勞健保費用		177		234		579		640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101		107		311		341
董事酬金(含退休金)		821		897		2, 525		2,885
其他用人費用		96		81		266		261
合 計	\$	2,809	\$	3, 854	\$	9, 039	\$	12, 843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 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 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 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 損益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 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 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 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	\$		\$		(1)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和	刊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7)	\$		\$	(897)				
		11	3							
		稅前金額	所得稅和	刊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	\$		\$	19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和	刊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68)	\$		\$	(768)				

二三、<u>所得稅</u>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1	1十1万14	106	1十1月1日	110	1十1月1日	1007	-1刀14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9	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 324	\$	_	\$	1, 325	\$	_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_		_		_		_
遞延所得稅費用暫時性差異		_		_		_		_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_		_		_		_
合 計	\$	1, 324	\$	-	\$	1, 325	\$	_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		,						
	110)年7月1日	109	9年7月1日	110	1年1月1日	109年	-1月1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9	月30日
稅前淨利(損)	\$	9, 776	\$	(6,479)	\$	6, 708	\$ (;	30,502)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		3,014		(1, 295)		2,603	((6, 1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2		15		174		8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2)		(212)		(7,341)		2, 36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10)		1,492		6,265		3, 649
免稅所得		(140)		-		(376)		
合 計	\$	1, 324	\$	_	\$	1, 325	\$	_

110年7月1日 109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10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9年9月30日
備抵呆帳	\$	66, 532	\$	66, 461	\$	65, 575
虧損扣抵		36, 601		28, 434		27, 327
其他		11, 569		18, 981		15, 866
小計	\$	114, 702	\$	113, 876	\$	108, 768
備抵評價		(114, 702)		(113, 876)		(108, 768)
備抵呆帳	\$	_	\$	_	\$	_

(三)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 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	-00	年度		\$	4, 907	一一〇年度
	一〇四	年度			8, 245	一一四年度
	$-\bigcirc$ 五	年度			31, 960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	年度			31,455	一一六年度
	ー〇セ	年度			21,628	ーー七年度
	$-\bigcirc$ \wedge	年度			30, 628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	年度			21, 848	一一九年度
	0	年度			32, 334	一二〇年度
	合	計		\$	183, 00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公	司	核	定	年	度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_	- ()	\ 年度	Ŧ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_	- ()	\ 年度	ŧ

二四、每股淨損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至	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8, 452	\$	(6,479)	\$	5, 383	\$	(30, 5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0,317		88, 292		40, 317		88, 2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1	\$	(0.07)	\$	0.13	\$	(0.35)

110年7月1日 109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二五、處分子公司

(-)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31 仟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874 仟元,處分收入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1,122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ELECTE	STONE RONIC LTD.
銀行存款(美元31千元)	\$	874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AS	STONE
	ELECTE	RONIC LTD.
收取之對價	\$	874
處分之淨資產		8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573)
處分收益	\$	1, 121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AS	STONE
	ELECTE	RONIC LT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	874

(二)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414 仟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11,774 仟元,處分收入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42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CORP.收取之對價\$ 11,774處分之淨資產(10,577)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1,155)處分收益\$ 42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	11, 774					
	_					
\$	11, 774					

OSTOR INTERNATIONAL

(三) 上海奥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上海與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註銷完畢。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402 仟元已於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匯回至原轉投資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再匯回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註銷大陸子公司投資案之備查函。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22,743 仟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873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上海奥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庫存現金\$ 534銀行存款(美元402千元)11,902\$ 12,436

2. 處分子公司損失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之對價\$ 12,436處分之淨資產(12,42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888)定率影響數1處分損失\$ (873)

處分淨資產係上述收回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差額係匯率 換算差異。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2,43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2,436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減少租賃	其他	110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 1,261	\$ -	\$ -	\$ (1, 261)	\$ -
			非現金	之變動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減少租賃	其他	109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 13,551	\$ (4, 474)	\$ (1, 468)	\$ (6.260)	\$ 1,349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永利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 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 本附註。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向本公司董事長收購 100%股權)

永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業 (民國一○九年該公務年歷責人為本公司業務主管)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

實質關係人 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理事長)

公會(土方公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0年7月1日 109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2, 525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897 2,885 821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在建工程 關係人類別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503 存貨 110年7月1日 109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2. 營業成本 土方公會 \$

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書之文件證明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3,660 \$ 3,660 3,660 3. 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8, 236 8, 236 8, 236 11,896 11,896 11,896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資 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 詳附註三十之說明。

4. 暫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蘇志宗 \$ 13,685 \$ 13,685 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7月1日 109年7月1日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關係人類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5. 財產交易 王建翔 - \$ 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董事長購入台企 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調係人類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6. 進貨
 永煌
 \$
 22
 \$
 \$
 2,312

二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1	0年9月30日	109	9年12月31日	109	9年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	74, 066	\$	74, 637	\$	74, 827
存出保證金	合約保證金		14,000		14,000		12,000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805		3,805		3,660
存出保證金	訴訟保證金		1,563		1, 563		_
其他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8, 236		8, 236		8, 236
合 計		\$	101,670	\$	102, 241	\$	98, 723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總價73,180仟元(含稅)之桃園捷運綠線土方工程,此外並與中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總價164,722仟元(含稅)之南港輪胎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並分別支付工程履約保證金3,660仟元及8,236仟元。
- (二)本公司向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 27,389 仟元(含稅)德 璞永樂建案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東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 20,840 仟元(含稅)之安東街案(親家地產)之 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四)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14,000仟元與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均為三年,得自動續約。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第 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B.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非衍生金融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係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 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工具之種類

合 計	\$	162, 403	\$	179, 659	\$	120, 236
存出保證金		19, 541		19, 991		16, 428
其他流動資產		8, 236		8, 236		8, 2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_		1, 261		1, 349
其他應收款		1,820		1, 929		3,6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 256		24,292		15, 6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550	\$	123,950	\$	74, 957
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 金			_		_
金融資產	11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9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11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9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477	\$	43,647	\$	4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 484		284,573		384, 311
其他應付款		10, 912		8, 194		3, 361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_		1, 261		1, 349
存入保證金		260		315		305
合 計	\$	325, 133	\$	337, 990	\$	333, 326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5.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10年9月30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 元	USD 1,005	27.8500	\$ 27, 987
	人民幣	CNY 18	4.3050	75
金融負債				
	美 元	USD 9, 562	27.8500	\$ 266, 310

109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 元	USD 563	28.4800	\$ 16,032
	人民幣	CNY 303	4.3770	1, 323
	港幣	HKD 1	3.6730	3
金融負債				
	美 元	USD 9, 562	28.4800	\$ 272, 334
	人民幣	CNY 338	4.3770	1,480
109年9月30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109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外幣金額 USD 619	即期匯率 29.1000	帳面金額 \$ 18,012
		. <u> </u>		
	美元	USD 619	29. 1000	\$ 18,012
	美 元 人民幣	USD 619 CNY 59	29. 1000 4. 1910	\$ 18, 012 246
金融資產	美 元 人民幣	USD 619 CNY 59	29. 1000 4. 1910	\$ 18, 012 24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4仟元、5,626仟元、4,029仟元及8,88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 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 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及一 ○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 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一一○及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一○及 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減少)(1)仟元、(29)仟元、2,382仟元、及 2,615仟元。 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 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範圍之評估。

B. 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 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 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户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55%及 39%, 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 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 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 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流動 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49,665 仟元及 189,907 仟元,存有 短期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未折現	
	短於	1 個月	3個月	1年	現金流量	
110年9月30日	1個月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1,477	\$ -	\$ -	\$ 21,477	\$ 21,4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 421	8, 172	126	267, 765	292, 484	292, 484
其他應付款	7,613	2, 415	884		10,912	10, 912
	\$ 24,034	\$ 32,064	\$ 1,010	\$ 267, 765	\$ 324, 873	\$ 324, 873
	短於	1 個月	3個月	1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109年12月31日	1個月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	\$ 238	\$ 43, 291	\$ -	\$ 43,647	\$ 43,6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 233	1,006	_	272, 334	284, 573	284, 573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含一年	8, 194	-	-	-	8, 194	8, 194
內到期)	29	59	268	905	1, 261	1, 261
	\$ 19,574	\$ 1,303	\$ 43,559	\$ 273, 239	\$ 337, 675	\$ 337, 675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1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109年9月30日	短水 1個月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王 0 四月	<u> </u>	<u> </u>		[八四 亚 45]
.,		ф 000	ф 1 007	Φ 40 Ε04	Ф. 44.000	ф. 44.000
短期借款	\$ 116	\$ 233	\$ 1,087	\$ 42,564	\$ 44,000	\$ 4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 984	440	2, 025	278, 862	284, 311	284, 311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含一年	1, 467		974	-	3, 361	3, 361
內到期)	29	59	266	995	1,349	1, 349
	\$ 4,596	\$ 1,652	\$ 4,352	\$ 322, 421	\$ 333, 021	\$ 333, 021

(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 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 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 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比列

110)年9月30日	109	9年12月31日	109	9年9月30日
\$	349, 925	\$	361, 481	\$	356, 732
\$	385, 750	\$	391, 904	\$	364, 020
	91%		92%		98%

(三)繼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 民國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 辦理。私募價格經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將 依到時股價及法規規定訂價,若認購價格低於面額,則以面額 認股,若認購價格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購價格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足股款。

因民國一〇九年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期限 屆滿,故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 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 決議經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 內得分次辦理。

(四)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三十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立合同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 0.05%/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 30 天,則本合同中止。因此交易已於民國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且經取得杰論法律事務所於民國一○九年八月五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示,該債務請求權,依中華民國民法第127條第 8 款規定之二年時效期間,至遲未於民國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行使即罹於二年時效期間,至遲未於民國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行使即罹於二年時效而消滅,故本公司雖於民國一○九年九月三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仍未估列應付帳款之違約金及該案之仲裁費用。另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事務所全權處理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 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 檢察官偵辦中。
- 3.本公司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起訖日為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並轉租三分之二辦公室予摩莎曼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與實力貿易有限公司及摩莎曼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解除租賃合約,致應收融

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之減少。

- 4.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減少管理成本並整合內部資源,擬辦理並解散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及孫公司昆山奥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業已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 5.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取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四日通過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之估價金額75,580仟元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惟須於簽訂交易契約前提經董事會討論。
- 6.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詮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詮錫公司)簽訂採購「4G雲端數位列印機及其軟體」之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購一百台上述列印機及其軟體,指定出貨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即臺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產品因驗收不能通而全數退回設場公司,本公司因而發現詮錫公司無履約能力,費金額,96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委任法律事份金額,96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十日進行第三次指賣價金,後分別於民國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年九月十四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一○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並定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四日執行詮錫公司不動產拍賣事宜;截至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日進行第三次拍賣。

- 7. 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四月至五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陞一公司)合計 3,400 仟元,惟陞一公司後續僅還款 720 仟元,尚積欠 2,680 仟元。又因陞一公司於民國一○八年五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惟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 909 仟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九年三月委任亞鋒法律事務請求陞一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 3,58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之訴訟,目前尚在地方法院審理。
- 8.本公司為抵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業績衰退之影響,積極開拓營建工程相關業務,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抵減疫情對本集團所帶來之營運,致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96,566仟元及202,972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7,547及11,677仟元,分別增長約1,180%及1,63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詳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三。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 (五)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

- 1.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土方工程及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 2. 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代理及買賣。
- 3. 丙部門位於大陸地區,係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1	1 ()	年7	7 月	1日	至	g	月	30	Н

項 目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96, 569	\$ -	\$ (2)	\$ -	\$ -	\$ 96, 567 -
收入合計	\$ 96, 569	\$ _	\$ (2)	\$ _	\$ _	\$ 96, 567
部門損益	\$ 13, 748	\$ _	\$ (665)	\$ (309)	\$ (4, 322)	\$ 8, 452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 7, 492	\$ - -	\$ (2)	\$ 57 -	\$ _ _	\$ 7, 547 -
收入合計	\$ 7, 492	\$ _	\$ (2)	\$ 57	\$ -	\$ 7, 547
部門損益	\$ (6, 479)	\$ (155)	\$ 441	\$ (913)	\$ 627	\$ (6,479)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2, 335	\$ _	\$ 768	\$ (131)	\$ -	\$ 202,972
部門間收入	_	_	_	131	(131)	_
收入合計	\$ 202, 335	\$ _	\$ 768	\$ _	\$ (131)	\$ 202, 972
部門損益	\$ 11, 689	\$ 12	\$ (274)	\$ (991)	\$ (5,053)	\$ 5, 383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 359	\$ _	\$	1,529	\$	789	\$ _	\$ 11, 677
部門間收入	·	, _	_	·	_	·	1, 405	(1,405)	, _
收入合計	\$	9, 359	\$ _	\$	1, 529	\$	2, 194	\$ (1, 405)	\$ 11,677
部門損益	\$	(30, 502)	\$ (134)	\$	(255)	\$	(5,585)	\$ 5, 974	\$ (30, 502)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是否為	本期		實際		咨全 貸與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	提列借	擔任	呆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資金貸與總限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性質	金額	必要之原因	抵呆帳	名稱	價值	與限額(註1)	(註1)
0	永利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_	- (註2)	\$2, 6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1340	_	\$ -	\$ 5,374	\$ 10,748
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奥斯東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足	\$ 2,153 (RMB 500)	\$ 2,153 (RMB 500)	•	1.1.4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_	\$ -	\$ 2,373	\$ 2,373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35,825(仟元)*15%=5,374(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35,825(仟元)*30%=10,748(仟元)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2,373 (仟元)* 100% = 2,373 (仟元)

註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間,係自民國一0七年八月十日至一0八年八月十日止。到期後已執行催討請詳附註三二(四)7之說明。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	司	被投	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	司認列之	こ投資(損)益	備
	名 稱	爯	名	稱	, , _	2 2 31. 31	本期期	末	上期期	月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		, ,			註
0	永利聯合股份有	限公司	OST TECHNOLO	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	, 079	USD	2, 079	2, 079	100.00%	NTD 2, 373	USD	(35)	NTD	(991)	註 1
			AS STONE ELE	CTRONIC LTD.		貝買羔務		-	USD	870	-	_	NTD -	USD	-	NTD		-	註 1 註 2
			OSTOR INTERN	ATIONAL CORP	2.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 買賣業務	USD	-	USD	1, 356	-	-	NTD -	USD	0.4	NTD		12	註 1 註 3
			台企資產投資公司	「開發股份有	限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 發、買賣及廢棄 物清除	NTD 50	, 500	NTD 2	0, 500	5, 050, 000	100.00%	NTD 60, 283	NTD	6, 305	NTD		6, 305	註 1
			元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94	, 555	NTD 9	4, 555	4, 200, 000	16.80%	NTD 37, 996	NTD	(6, 274)	NTD	(868)	註 1

註 1:該被投資公司除重要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及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經核閱外,餘係依據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 該被投資公司-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業已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註銷完畢,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註 3:該被投資公司-OSTOR INTERNATIONAL CORP.業已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九日註銷完畢,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匯出或 と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平均识血	之持股比例	(註二)	1次四月旧	投資收益
三河奥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 46%股權(二)	USD 683	-	-	USD 683	USD (55)	46. 46%	USD (26)	USD 440	USD 269
昆山奥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 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 資持股 100%股權(二)	USD 740	-	-	USD 740	USD (10)	100%	USD (10) (=)2	USD (441)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經濟部投審會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926	NTD 137, 551	NTD 21,495
	USD 4,939	註 1
	匯率:1:27.8500	

註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35,825(仟元) * 60%= 21,495(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合併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冶 七 日 1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科 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1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台企	131 1,80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0. 06% 0. 89%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 896	一般交易條件	0.49%		
1	昆山奥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OST TECHNOLOGY CORP.	2(註五)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12, 595 2, 543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3. 27% 0. 66%		

註一: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 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原交易往來對象為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惟因後者業已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九日清算並註銷完畢,故於同日連帶將相關債務一併轉給母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致交易往來對象之變化。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	要	股	東	名	稱	股份							
土			术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13, 920	0,000			34.	52%
興恆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司					2, 134	1, 513			5.	29%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 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